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 年度報告 2019



# 目 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8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財務狀況表	92
權益變動表	94
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140



##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	指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其公司名稱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義(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截至2020年4月17日)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執行董事：	楊雪梅、李妍(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梁德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王成瑞、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王新華、鄒國強、錢毅(自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總經理：	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張啟昌
授權代表：	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王成瑞、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王新華、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邵岩、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岩(主席)、鄒小磊、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鄒國強、錢毅(自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楊雪梅(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主席)、楊雪梅、李妍(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鄒小磊、張宏實(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 財務摘要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8,976,951,511	7,032,670,812
銷售成本	(8,558,113,354)	(6,659,756,824)
毛利	418,838,157	372,913,988
其他收入淨額	26,509,025	16,755,7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999,570)	(64,981,196)
融資成本	(563,443)	–
稅前利潤	379,784,169	324,688,566
所得稅	(60,858,699)	(62,927,737)
稅後利潤	318,925,470	261,760,82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書，敬請各位省覽。

2019年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充分體現了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同及對未來發展的信心。上市後，我們繼續秉持「尊重市場、尊重規則、尊重投資者」發展理念，努力克服外部形勢的不利影響、不斷提升適應資本市場能力、積極推動各項業務持續發展。全年實現營業收入8,976.9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7.6%；毛利418.8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2.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318.9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1.8%。業績增長的同時，本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參與度也不斷獲得提升。半年來，股票交投活躍，股價表現良好，於2019年9月9日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以及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指數，同時進入深港通交易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盤，市值規模已達133億港元，較上市首日增加100億港元左右。

本公司的成長，離不開各位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與信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的支持與信任表示衷心感謝！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油價雪崩、金融市場劇烈動盪等重大事件的影響下，國際經貿環境的穩定性將面臨持續考驗。我們將迎難而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堅持「外延與內生」並重的發展思路，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資本運作方面，將充分發揮投融資平台優勢，積極關注全球煙草市場動態，適時開展可對本公司戰略及業務形成互補優勢的投資及併購。

業務運營方面，將繼續利用獨家經營平台的資源聚集優勢，工作重心向市場終端前移，不斷提升業務運營質量，在努力擴大煙葉、捲煙等傳統業務市場份額的同時，着力發展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緊盯創新技術，整合上下游資源，提升產業能力，積極開拓市場，尋找新的增長點。

本公司治理方面，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股東會－董事會－管委會」的治理架構；重點加強內部審計、運營風險及法律風險等關鍵領域的合規性控制，促進本公司健康發展。

社會責任方面，將大力實施節能減排及降耗措施，積極推動供應鏈履責及社區發展，盡力降低企業運營行為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同時，將着力打造平等、包容、開放、創新的工作氛圍，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促進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堅守中國煙草「走出去」高質量發展的責任與擔當，開拓進取、持續創新，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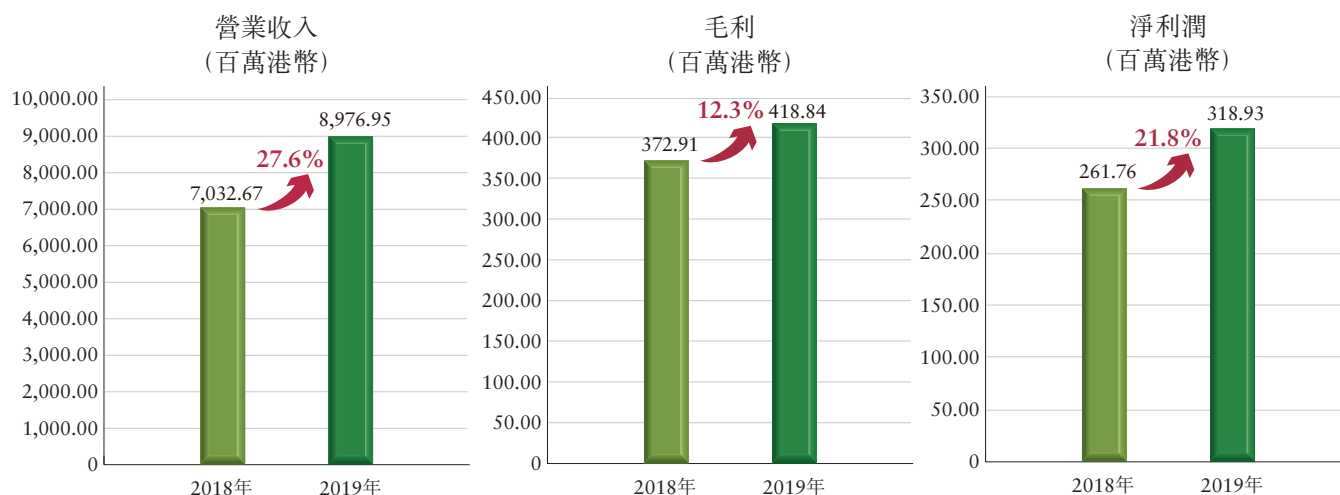
邵岩  
董事會主席

2020年2月1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年度回顧

2019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以市場為導向，努力擴大經營規模、持續優化業務流程、不斷提高經營質量，各業務板塊均取得突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8,976.9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944.28百萬港元，增幅為27.6%；實現毛利418.8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45.93百萬港元，增幅為12.3%；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318.9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7.17百萬港元，增幅為21.8%。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 經營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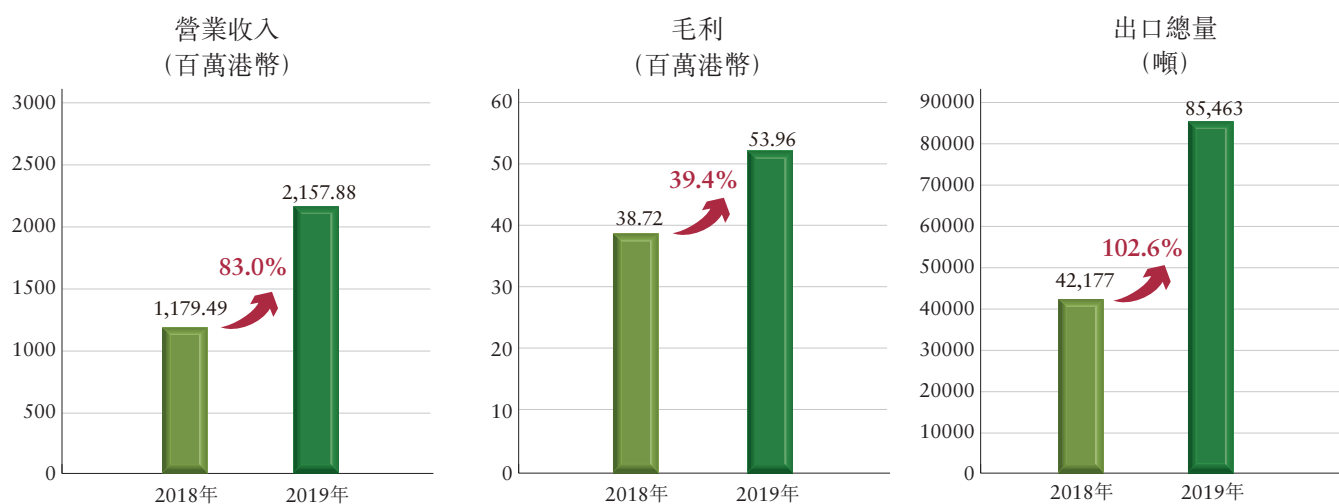
1. **精準對接供需兩端、提升業務拓展效率。**深入分析東南亞市場煙葉需求類別及價格敏感度，充分利用國內煙葉的品類豐富及高性價比優勢，提升供需雙方需求滿足度，實現了客戶數量、業務簽約量及業務出運量的全面突破。
2. **聚焦重點市場及客戶、深化合作關係。**聚焦印尼、越南等重點市場及客戶資源，加強市場尋訪與溝通，在穩定市場基本盤的同時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重點市場的優勢地位。
3. **拓展潛在客戶，擴大市場份額。**積極拓展東南亞潛在的市場需求和客戶資源，全年新增客戶出口簽約數量達5,905噸，佔全年簽約總量5.48%，出運量達2,630噸，佔全年出運總量3.0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績回顧

- 出口數量85,463噸，同比增加43,286噸，增幅為102.6%。
- 營業收入2,157.8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978.39百萬港元，增幅為83.0%。
- 毛利53.9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5.24百萬港元，增幅為39.4%。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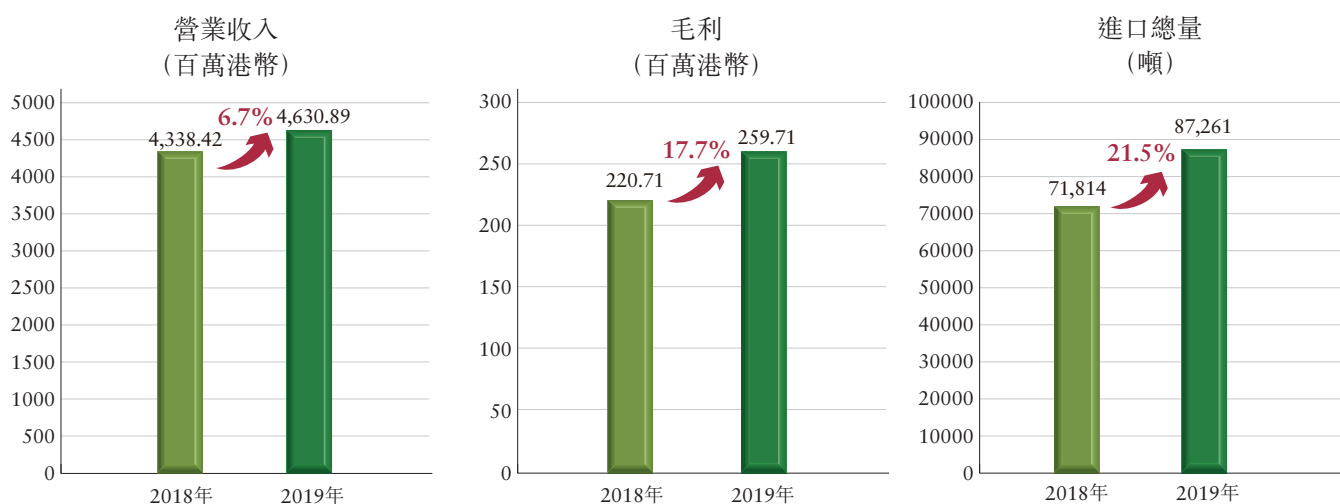
#### 經營舉措

1. **優化業務流程。**積極協調業務鏈上下游公司，提升訂單執行、貨物發運及資金結算效率，全方位優化業務流程。
2. **擴展優質原料採購來源。**根據國內市場需求特點，主動擴展全球優質煙葉原料採購數量及來源，以應對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業績回顧

- 進口數量87,261噸，同比增加15,447噸，增幅為21.5%。
- 營業收入4,630.8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92.47百萬港元，增幅為6.7%。
- 毛利259.7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39.00百萬港元，增幅為17.7%。



### 捲煙出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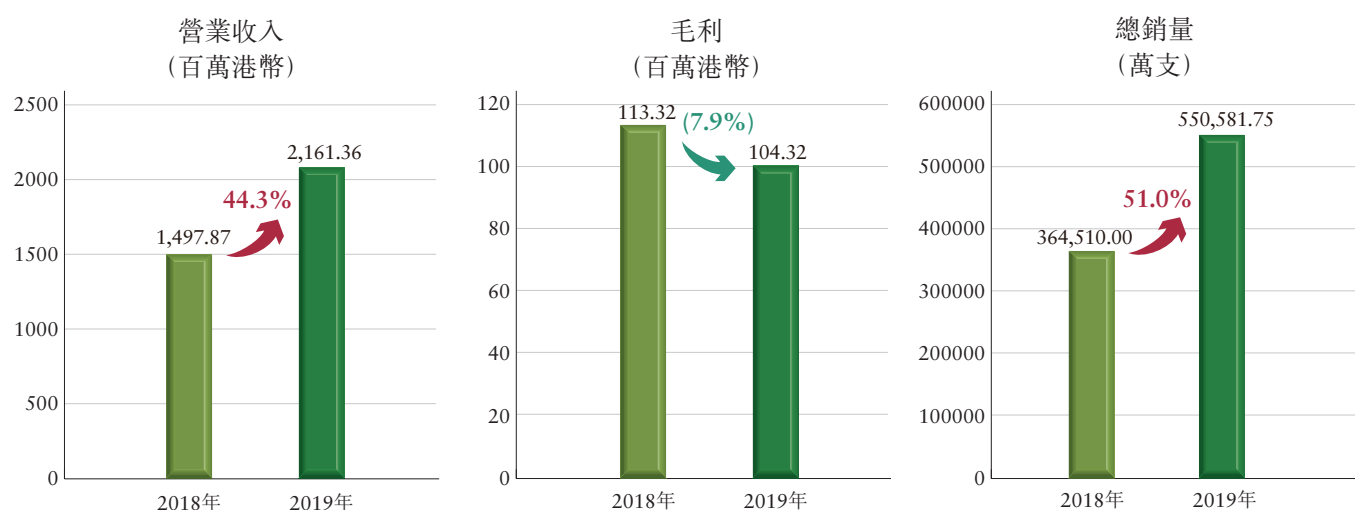
#### • 經營舉措

1. **開創直接合作新模式。**不斷強化與免稅運營商的直接溝通合作，開啟與全球最大免稅運營商之一Dufry在香港地區的直接合作，實現對新渠道－香港西九龍高鐵站免稅店全部中國捲煙品牌的直營。
2. **不斷豐富經銷產品品規。**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中國煙草在本公司經營區域內的新品規均通過本公司發佈和直銷，全年在所屬市場渠道引入15個新品規，在有效改善部分老化產品組合的同時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3. **強化市場終端建設。**全面介入捲煙免稅店促銷人員招聘和管理、展示櫃設計製作、捲煙陳列擺放等市場終端建設，不斷提升市場信息收集能力及渠道掌控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績回顧

- 出口數量5,505,817,500支，同比增加1,860,717,500支，增幅為51.0%。
- 營業收入2,161.3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63.49百萬港元，增幅為44.3%。
- 毛利104.3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00百萬港元，降幅為7.9%。
- 所經銷產品已覆蓋經營區域內的約350個免稅銷售終端，同比增加5個；經銷產品達34個品牌、161種規格。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經營舉措

1. 發揮行業獨家優勢，拓展海外市場。2018年業務重組後，本公司利用獨家優勢，多次參與行業內部交流及國際煙草展會，積極開展走訪調研，不斷整合新型煙草製品行業內資源，廣泛尋找潛在合作夥伴。
2. 積極轉變業務模式，開創自營模式。堅持自主開發渠道，創新客戶引入機制，認真甄選具有目標市場分銷渠道和營銷投入實力的合作方，推動新型煙草業務由分銷模式向自營模式的轉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業績回顧

- 出口數量107,550,000支，同比增加52,700,000支，增幅為96.1%。
- 營業收入26.8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9.93百萬港元，增幅為58.8%。
- 毛利0.8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0.68百萬港元，增幅為400.0%。
- 在銷品牌數量達11個，同比增加7個；在銷產品規格達35種，同比增加14種；業務覆蓋範圍達15個國家及地區，同比增加11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20年度展望

2020年，挑戰與機遇並存。從外部環境看，在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國內外重大事件的影響下，經貿環境的穩定性將繼續面臨考驗。從業內前景看，各國家地區對煙草行業的監管與法規充滿不確定性，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業務需求也可能發生變化。從業務發展看，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及出口業務量處於高位運行，業務增量壓力較大。本公司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持續評估並適時採取積極措施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管理及業務運營（特別是捲煙出口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堅持「內生與外延」並重的發展思路，實現公司持續發展與股東價值最大化。

資本運作方面，本公司將積極關注全球煙草市場動態，適時開展能對公司戰略及業務形成互補的投資與併購。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將與客戶保持緊密配合，應對印度尼西亞市場由於煙草製品提稅而可能出現的下行風險；把握越南取消邊貿的利好政策，加大對越南市場的出口力度；加強與供給方的協作，尋找適銷貨源；進一步拓展「全球採購、全球銷售」的新興業務模式，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更加關注國內需求，積極拓展適銷貨源；同時將密切跟蹤中美貿易摩擦的變化，尋求公司在該區域的業務穩定。

捲煙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經營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不斷完善與免稅運營商的直接合作模式；密切跟蹤市場動向及消費趨勢，加大市場終端投入力度；做好運營商變更市場的業務談判，穩固既有市場份額。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積極開拓市場，大力開展自營業務；謹慎把控風險，密切關注各地區對新型煙草製品的監管法規；關注產品流向及專利風險。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收入為8,976.95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944.28百萬港元、增幅為27.6%；銷售成本為8,558.1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898.35百萬港元、增幅為28.5%。

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主要由於：1. 進口煙葉類產品數量增加；2. 東南亞地區主要煙葉進口國需求上升；及3. 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增長。

### 毛利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毛利額為418.8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45.93百萬港元、增幅為12.3%。

毛利額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 進口煙葉類產品數量增加；及2. 東南亞地區主要煙葉進口國對中國產煙葉類產品需求旺盛致使煙葉類產品出口大幅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65.0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8,374港元、增幅為0.03%。

###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其他收入淨額為26.51百萬港元、同比增加9.75百萬港元、增幅為58.2%。

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1. 經市場化談判，提高公司存款利率；及2. 公司存量資金增加。

### 年度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稅後利潤為318.9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7.17百萬港元、增幅為21.8%。

稅後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各類業務均有增長，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有效費用控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318,925,470港元(2018年：259,483,752港元)及已發行605,140,055股普通股(2018年：500,01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1,587.2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573.38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債務

###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2,869.80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138.5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37.9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1,266.35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564.81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股權)為0.02(於2018年12月31日：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於2018年12月31日：1.4)。

###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有30名(2018年12月31日：27名)僱員。

本公司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本公司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本公司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本公司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於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我們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為4,633.61百萬港元，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為5,289.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及總採購量的51.62%及68.18%。

###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4,630.89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100.00%。

###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及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103.92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0%。

###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不低於1%、不低於2%和不低於5%的適用加價比例釐定銷售價格。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捲煙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024.7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98.21%。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於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權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不須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25.97百萬港元，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0%。

###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如適用)須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採購條款向我們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有關關連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匯率相關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2,500百萬港元、2,650百萬港元及2,800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134.6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31.81%。

###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為促進代理業務，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客戶(彼等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科倫印象有限責任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相同或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就佣金而言)預期分別不超過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銷售構成關連交易的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2.7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0.13%。

## G. 物業租賃

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中煙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Tulley」)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Tulley(作為業主)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香港一項物業(「物業」)，自2018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由於有關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租賃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與Tulley訂立續租協議（「**續租協議**」），由2019年7月1日起續期該物業的租賃，為期一年。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為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剛在聯交所上市，保留相同營業地點可確保本公司辦事處的地點連貫性，並避免本公司業務受到不必要中斷，故保留該物業作上述用途乃屬合適。

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為325,040港元，且本公司根據續租協議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總額為3,900,480港元。本公司亦已根據續租協議向Tulley支付保證金975,120港元（相等於三個月的租賃費用），以確保妥善遵守及履行續租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租協議本公司應付的每月租賃費用乃參考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建基於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得出的公平市值，而現行市場價格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鄰近地區出租同類物業之價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及續租協議向Tulley已付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及Tulley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2020年2月29日起終止續租協議。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續租協議乃由於其辦公室及香港註冊辦事處自2020年2月21日起搬遷至其新的辦公地點。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租賃協議、續租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及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

- 於以上(A)、(B)、(C)及(D)段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就(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iii)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iv)規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以上(E)及(F)段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項下就(i)公告及(ii)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了以下工作：(i)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了解於有關期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查各類交易文件是否符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期間就上述A、B、C及D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上述A、B、C及D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

上述A、B、C及D類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就A、B、C及D類交易分別約為1,386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77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有關期間佔各類交易的交易總額不低於50%。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有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披露於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的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所涉及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各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額已超逾其各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有)。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任核數師，遵照《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的「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工作」，通過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本公司董事會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通過進行比率分析，本公司核數師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上述A、B、C及D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有關期間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佔有關期間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比較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有關期間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已聘任新百利審核上述E及F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已確認固定期限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54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49歲。楊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0年3月17日，並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楊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楊女士就職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其從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職於玉溪捲煙廠，及從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公司。從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紅塔國際公司海外投資企業管理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楊女士先後擔任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楊女士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前稱為太原機械學院)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妍女士**，50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20年3月一直就職於中煙國際，先後在市場拓展部、海外商情部、煙葉運營部、企劃投資部和監察室工作，並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企劃投資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監察室主任。

李女士具有11年的境外煙草產業投資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獲南開大學(前稱為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獲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德清先生**，57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梁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4月就職於青海第一機床廠；1989年4月至1993年12月，先後擔任河南許昌烤煙廠研究所副所長、所長，機械分廠廠長；1993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天昌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正處級幹部；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於1982年8月獲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為甘肅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屆工程建設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第三屆全國煙草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王成瑞先生**，38歲，其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經理。其中文曾用名為王成銳。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中心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煙國際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實先生**，5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直至彼於2020年3月17日辭任該等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從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張先生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及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綜合處副主任科員。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集團的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主任。隨後其從1996年4月至2001年6月在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副主任及財務部副主任。隨後張先生從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其分別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及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煙國際集團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5月獲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工業經濟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9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香港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與財務領域經驗豐富。其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其私募股權活動。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7月被接納為合夥人。於2010年，鄒先生作為上市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2011年12月從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職於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經理，目前為合夥人。其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O)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9)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獲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核委員會會長。其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新華先生，64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其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外，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鄒國強先生，43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鄒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Andersen & Co.高級顧問，隨後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其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其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08年6月起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擔任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並自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其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9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The9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TY)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03年9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錢毅先生，66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6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十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後擔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捲煙生產企業，向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銷售各類捲煙產品，且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之後兼任董事，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錢先生分別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

錢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於199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 高級管理層

有關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王成瑞先生及張宏實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執行董事」。

**王治宇先生**，35歲，於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捲煙運營部副經理。王先生自2019年12月至今為捲煙運營部經理，主要負責捲煙運營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其於中煙國際集團市場拓展部擔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商品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袁鵬宇先生**，3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直至彼於2020年2月7日辭任該職務。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的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其於中煙國際集團財務管理部擔任副經理。

袁先生於2009年7月於北京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

**張啟昌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擔任若干公司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總監，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唯一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就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檢討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7頁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此外，本公司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具重大影響力之有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業績及營運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的影響。鑑於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而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年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本公司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業績可能受相關機關對定期批准的計劃影響。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本公司進口煙葉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國內供貨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本公司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

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可能面臨挑戰。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對新型煙草製品監管制度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不利影響。因中美貿易摩擦，本公司自2018年7月以來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美國作為本公司進口煙葉類產品的主要產地之一，中美貿易摩擦的持續將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績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已導致中國及相關區域出入境人數大幅減少，進而影響相關區域的免稅捲煙銷量；同時疫情已對全球供應鏈體系造成沖擊，影響了煙葉類產品的採購、運輸等流程。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客戶及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本公司致力與其僱員建立更加密切的關係、加強與其夥伴的合作及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公司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源。本公司一直力求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晉升機會、專業性的培訓及互相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為協助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其僱員，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薪酬管理政策，其包括按績效的獎金制度。此外，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中國煙草行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並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特定的額外專業培訓。

## 客戶及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其乃中國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及本公司供應商一般為煙葉類產品公司。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而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及捲煙生產企業(中煙國際除外)，本公司自此採購煙葉類產品。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而本公司的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煙草進出口公司及捲煙生產企業(中煙國際除外)以及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客戶為貿易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供應商一般為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捲煙生產企業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受益於其獨家經營地位，本公司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已維持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其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 董事會報告(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明妥善採納對達致企業增長屬必要的環境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標準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門團隊，負責監管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藉由本公司各部門推行相關政策的實施。

## 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香港進行營運，因此，本公司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會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香港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特別股息

據招股章程中披露，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派發特別現金股息，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釐定為192,949,668港元，並已於2019年12月16日派付。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8。

## 儲備

本公司儲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變動表」一節。

##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續)

##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五大個別客戶貢獻其總收入的約74.9% (2018年12月31日：85.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大客戶貢獻其2019年收入的51.6% (2018年12月31日：61.7%)。

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92.7% (2018年12月31日：88.2%)，以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量的68.2% (2018年12月31日：58.2%)。

據董事所深知，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本公司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

### 執行董事：

張宏實先生

楊雪梅女士

王成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自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2
2,500,001至3,000,000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概無訂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於財政年度任何薪酬的安排。

給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公平的薪酬待遇時考慮了以下兩個因素：

- (1) 無形因素，有關董事會工作的性質，例如職位的重要性、責任和潛在風險、行業的複雜性及風險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公司帶來的信譽和聲譽。
- (2) 有形因素，有關董事會活動產生的工作量。

## 董事會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不競爭承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於一份不競爭承諾中向本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擔任中煙國際(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煙國際集團的母公司)總經理，及中煙國際集團(為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高級管理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sup>2</sup>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煙國際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i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的權益。
-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審核」一節。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條文，各董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履行其職責時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慈善捐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02萬港元，包括在聯交所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中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00萬港元，及於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活動中捐款2萬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本公司須予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報告(續)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超額配售權的悉數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淨價(按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約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與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未使用金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間表
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的 投資與收購	45%	406.8	–	406.8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無 確定或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磋商。
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1	179.7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 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 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 煙草市場	20%	180.8	0.2	180.6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 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90.4	–	–
改善本公司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 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5%	45.2	6.8	38.4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 使用。
<b>總計</b>	<b>100%</b>	<b>904.0</b>	<b>98.5</b>	<b>805.5</b>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48至59頁。

## 控股股東名稱變更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集團告知，其公司名稱已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

更改並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的任何變動。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任陳劉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核數師。陳劉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2018年12月25日起生效。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香港，2020年2月14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至少與《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的指引。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本公司已向相關僱員作出有關其是否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指引的特定查詢，而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指引的行為。

## 董事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

李妍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梁德清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王成瑞先生

張宏實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辭任並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並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各董事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須於有關大會上重新選舉。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宜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為董事組織一場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須遵守的披露責任，全體董事(即邵岩先生、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王成瑞先生、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均有出席該等培訓課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已審閱本公司表現及行業銷售策略並討論行業市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聘請專業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設計僱員激勵計劃及表現評估機制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必要標準(如適用)，以配合公司戰略。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錢毅先生及張宏實先生，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張宏實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起不再為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而楊雪梅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宜；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核；
- 審核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下作出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核關連交易並批准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關連交易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戰略發展委員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張宏實先生自2020年3月17日起不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而李妍女士自2020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而言將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慮及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按照客觀標準甄選候選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層級的多元化乃支持本公司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就董事會組成設計而言，本公司從多種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須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看法。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股東支持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能夠以不同背景及經驗提出多元化的觀點，並保障股東的長期利益及所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助董事會於進行重要及關鍵決策時採取正確行動。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由具有行業、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和學術背景的商界領袖、行業專家和專業人士組成。本公司超過半數的董事(包括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人員或董事的經驗超過10年。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和多元化使管理層受益，提交到董事會的議題得以從多元客觀的外部視角接受審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i>							
邵岩先生	4/4	-	1/1	1/1	-	1/1	-
<i>執行董事</i>							
張宏實先生	4/4	-	-	-	3/3	1/1	-
楊雪梅女士	4/4	-	-	-	-	1/1	-
王成瑞先生	4/4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小磊先生	4/4	2/2	1/1	1/1	-	1/1	-
王新華先生	4/4	2/2	1/1	1/1	3/3	-	-
鄒國強先生	4/4	2/2	-	-	3/3	-	-
錢毅先生	4/4	-	-	-	3/3	-	-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6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應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及非審核服務之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180
非審核服務	25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及2019年12月10日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審議及批准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商務車輛管理規定及授權權限管理規定之修訂。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着重於明確劃分股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及職權，以及管理規定所載的標準化授權及委派程序。其主要旨在就資產得到適當的保障以避免遭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記錄乃屬可靠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本公司合規風控部承擔內部審核功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公司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每年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張啟昌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成瑞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張啟昌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成瑞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王成瑞先生及張啟昌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持有請求投票權利的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0樓1002室(「註冊辦事處」)

收件人聯席公司秘書

傳真：+852 27031218

電郵：ir@ctihk.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告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採納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61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62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	62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63
3. 嚴格合規運營	64
3.1 企業合規管治	64
3.2 信息披露安全	65
3.3 責任供應商管理	66
3.4 維護客戶權益	66
3.5 尊重知識產權	67
4. 維護僱員權益	68
4.1 員工薪酬福利	68
4.2 平等僱傭制度	68
4.3 員工健康安全	70
4.4 重視人才發展	72
5. 共建綠色環境	74
5.1 推動節能減排	74
5.2 實踐綠色營運	77
6. 回饋社會民生	78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79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81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 關於本報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煙香港」、「本公司」或「我們」)從事煙草產品的進出口貿易,為中煙國際的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服務。本公司欣然發布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策略及目標,並闡述履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和承諾。

###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循聯交所發布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涵蓋的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要求。本報告的附錄二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中煙香港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含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布。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 報告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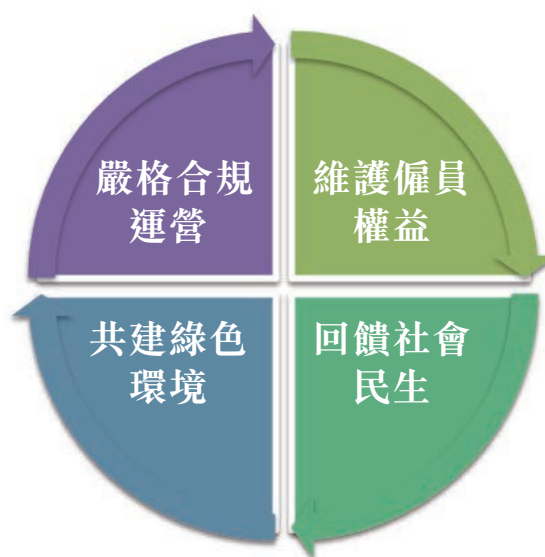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  
ir@ctihk.com.hk。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2.1 可持續發展策略

中煙香港在積極發展業務的同時，亦非常重視社會企業責任，我們已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由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各部門負責人及相關業務員工代表組成，經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交流意見後，制定了可持續發展策略，分為四大範疇－「嚴格合規運營」、「維護僱員權益」、「共建綠色環境」及「回饋社會民生」。專責小組負責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各部門執行相關政策，以求完善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減低對合規運營、僱員權益、環境保護及和諧社會的潛在風險。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續)

###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伙伴、供貨商以及社會大眾等，並採取主動開放的態度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心的領域，從而釐定ESG報告應涵蓋的範疇。我們亦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和交流，了解他們對公司的意見和期望，從而建立長遠互信的關係。以下為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期報告與年報</li> <li>• 業績公布</li> <li>• 投資者會議</li> <li>• 會議面談</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li> <li>• 會議面談</li> <li>• 員工內聯網</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諮詢小組</li> <li>• 客戶服務中心</li> <li>• 客戶探訪</li> <li>• 日常營運／交流</li> <li>• 網上服務平台</li> <li>• 電話</li> <li>• 郵箱</li> <li>• 微信</li> </ul>
業務伙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li> <li>• 會議</li> <li>• 探訪</li> <li>• 講座</li> <li>• 電話</li> <li>• 微信</li> </ul>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貨商管理程序</li> <li>• 供貨商／承辦商評估制度</li> <li>• 實地視察</li> <li>• 會議</li> </ul>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活動</li> <li>• 捐獻</li> </ul>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嚴格合規運營

### 3.1 企業合規管治

本公司嚴格按照關於煙草業的重大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與本行業相關的條例規定，建立符合各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業務需要的經營管理制度《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制度匯編》，包括董事會治理、綜合管理、業務運營、人事管理和信息安全等類別，要求公司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各項規章制度，規範公司的各項運營管理，使公司穩健運營。本公司制定了《法律合規事務管理辦法》，以確保公司業務經營符合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所有關於運營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國營貿易煙草類貨物進出口內部管理辦法》等，在本年度，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 完善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設立審核、薪酬、關連交易控制及戰略發展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為公司的業務提供戰略指引，發展規劃及經營計劃，並監督公司管理層執行決策，以加強防範和控制運營風險，確保公司繼續健康發展。我們亦已建立公司經營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內部控制和全面風險管理的能力。

#### 廉潔建設管理

本公司十分注重公司員工的職業道德操守，嚴格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為建設廉潔從業的良好風氣，我們制定了《反貪污反賄賂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嚴禁一切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謀取不正當的利益的違法行為。我們制定了健全的反貪污反賄賂的管理及監督制度，透過董事會、管理層、合規風控部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確保有關政策能有效執行。管理層負責反貪污、反賄賂工作的整體指導與監督，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和營造廉潔的企業文化環境。合規風控部負責管理公司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落實執行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相關工作指示，並協助管理層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宣傳工作。全體員工貫徹執行反腐倡廉的工作，杜絕任何賄賂、貪污行為。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嚴格合規運營(續)

### 3.1 企業合規管治(續)

#### 舉報制度

我們亦制定了《舉報政策》，所有董事，公司員工及第三方若發現任何不道德行為、欺詐、違法行為或任何涉嫌的不當行為，可通過郵件或電郵等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作出匯報，公司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謹慎調查所報告的案件，並對舉報事宜進行保密處理。對於每項實名舉報，合規風控部會在接到舉報後2個工作天內會因應被舉報人的職級向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出上報。無論是否立案調查，合規風控部均會向舉報人反饋調查結果。我們亦會保護進行善意舉報的人員，防止其被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涉及貪污或賄賂訴訟的案件，充分反映各項廉潔反貪的工作得到有效執行。

### 3.2 信息披露安全

為保障公司信息系統及網絡安全，加強對公司的信息系統、系統數據、公司網站、硬件設備和計算機網絡等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中煙香港制定了《信息網絡安全管理辦法》，提升整體的信息安全水平。

為有效執行信息網絡安全管理，我們以「預防為主，積極處置」的原則，採取了一系列的信息網絡安全重點工作：

- 定期進行企業信息網絡安全檢查和監督
- 為所有終端設備安裝防病毒軟件，防止一切電腦病毒、黑客、木馬程序等惡意侵害
- 建立信息網絡安全應急工作及管理機制，制定應急處理程序
- 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饋渠道，一旦發現信息網絡安全突發事件，即時向有關領導上報以及時處理
- 每年至少組織開展一次信息網絡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企業和個人信息網絡安全防範意識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嚴格合規運營(續)

### 3.3 責任供應商管理

為保證供應商的品質和提高採購質素和效率，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本公司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我們的採購分為集中採購和部門採購，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依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除了考慮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和質量，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和良好信譽外，供應商須遵守有關反貪腐的本地及國際性法律法規，亦會考慮其是否在僱員薪酬福利和監管環境、社會及風險符合要求。我們所選擇的供貨商須確保其沒有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事項。為確保進口煙葉的合規和質量，我們的煙葉運營部制定了《供貨商資質評核表》於採購程序時使用，評核範圍包括企業合法性、管理層穩定性、供貨能力及市場接受程度等，所有供貨商須通過資質評核才能獲選。我們亦會每年為每位供貨商填寫《供應商評估報告》，評估準則包括資質、服務、價格及貨期等表現，確保其供應的良好服務及質量。

### 3.4 維護客戶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客戶的權益為先，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為更有效地收集客戶反饋，我們建立了多個溝通的渠道，包括客戶服務中心、客戶諮詢小組、網上服務平台、電話、微信及郵箱等，讓我們能多方地聆聽客戶的意見。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亦會探訪客戶，務求更了解客戶的需要。

當收到客戶的意見後，我們會及時將有關產品或服務可改善的情況通過郵件或電話等形式向供應商反映，以盡快改善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如果收到客戶的投訴，我們會及時了解相關情況，提出相應的解決辦法並向管理層作出通報。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陪同或代表相關進出口公司赴現場查驗有問題貨物，協商解決方案，回應客戶需要，保證產品或服務的品質。

為維護客戶權益，我們會定期抽查免稅店中我司所經銷的捲煙，確保消費者購買的產品均是真品。本公司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我們所出口的捲煙進行宣傳時，於產品包裝上展示健康忠告，確保不會採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數據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為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我們的捲煙產品嚴格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確保我們的進口產品符合條例中的安全規定、認可安全標準及安全規格。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嚴格合規運營(續)

### 3.4 維護客戶權益(續)

#### 保障客戶隱私

另外，為加強信息安全管理，保護客戶隱私，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了嚴密的保密措施，防止資料外洩。以下為主要的保密措施：

- 除經授權以外，所有客戶的數據文件只限特定的部門使用，已妥善保存檔案
- 對於公司敏感信息文檔和包括第三方數據的資料，須使用加密技術或數據隱藏技術進行規範處理
- 使用敏感信息文檔和數據前，須獲相關負責人授權和許可
- 所有員工僱傭合約中都包含安全保密條款，在職和離職時都會受協議所約束，須嚴格遵守
- 負責維修或銷毀公司終端設備或存儲介質的第三方服務機構，必須與我們簽有保密協議

### 3.5 尊重知識產權

本公司非常重視對知識產權的維護，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條例，如香港的《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並訂立了《法律合規事務管理辦法》來規範運作過程中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的工作。我們有專責的部門處理公司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及轉讓，辦理商標、專利等無形資產的註冊、續費、許可等有關手續，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當本公司的境外知識產權存在第三方侵害或可能面臨其他侵權糾紛時，我們會及時保存相關證據，盡快採取維權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境外知識產權利益。

此外，我們十分尊重知識產權，本公司的一切終端設備必須安裝和使用正版軟件，未經授權的軟件一律禁止在終端設備上安裝和運行。我們的信息系統使用的軟件和數據庫等必須確保為正版且可被用於商業用途才可使用。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

我們視公司員工為寶貴的資產，明白吸引和培養優秀的員工對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注重符合僱傭、勞工及職業健康安全條例，制定了《員工手冊》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 4.1 員工薪酬福利

為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待遇。除了基本工資，如獲主管審批，員工可獲得加班費。年終酬金會因應公司的業務情況和僱員績效表現決定是否向員工發放。我們每年會於年度績效評估的時間考核各員工的工作表現，市場環境及公司經濟表現，來決定員工的薪酬調整幅度。

除了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作退休保障外，本公司的員工可享有豐厚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障，保障範圍包括門診和住院治療，牙科保健，人身意外保險等，讓員工額外得到醫療保障。為分享員工的重要喜悅時刻，我們會於員工第一次合法婚姻及新生嬰兒出生時，送出現金以作恭賀。

除年假外，本公司的員工更享有五天工作周、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喪假及陪審團服務假期等，確保沒有強制勞工。

### 4.2 平等僱傭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平等就業機遇政策》，不論僱員和求職者，我們皆會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待，嚴格遵守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法例，確保所有僱員和求職者不會因為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家庭狀況、種族、國籍或宗教而遭歧視。我們如發現任何人違反此政策，會考慮作出紀律處分。

我們亦訂立了《僱員招聘管理辦法》，不論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本公司一律按照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以適合於該工作崗位的學識、品德、能力及經驗去挑選、聘用及晉升各級員工，確保用人唯才，選賢與能。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續)

### 4.2 平等僱傭制度(續)

招聘程序由人事公關部統一安排，利用不同的渠道，如網絡媒體、報紙廣告、員工推薦、及人事顧問公司等方式作公開招聘，篩選後安排面試。合資格的應聘者須提供身份和學歷證明，我們在與擬聘員工簽署《僱傭合約》前，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核實其提供資料及工作經歷等，經核實後才能正式簽署《僱傭合約》，防止聘用童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關心每位員工的去留，在員工離職時，人事公關部會安排人員與離職員工進行一對一的面談，了解員工離職的真正原因，找出可能需要改善的原因。我們亦重視員工的道德操守，如發現任何員工違反法律、公司紀律和守則，疏忽職守或有其它嚴重過失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本公司有權立即解除與員工的僱傭合約而無須任何經濟補償，以確保員工的道德品格，維護公司利益。

以下為本年度本公司僱員情況：

僱員類別	2019年人數
全體僱員	30
<b>按性別劃分</b>	
女性	12
男性	18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初級員工	16
中級管理層	12
高級管理層	2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9
30-50歲	19
50歲以上	2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僱員	30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 (續)

### 4.3 員工健康安全

為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訂立了《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盡力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亦確保員工遵守安全規章，與公司合力建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有效整理工作間，將所有文件、文具、工具及雜物等妥善存放，使所有通道保持暢通，防止意外發生。我們規定所有搬運貨物者必須注意安全，正確使用有關設備，搬運姿勢務必要正確，防止扭傷及墜物傷人。

本公司十分注重消防安全，定期保養消防系統，使其能有效操作。我們亦確保走火通道於任何時間不得放置雜物，必需保持暢通無阻。我們會定期進行消防演習，要求所有員工參與，以熟識逃生路線。

我們亦注意電器安全，辦公室中的所有電力裝置或儀器會由專業人士作定期檢測。如出現故障，或需要更換、清洗等，我們會第一時間交由合資格人員處理，嚴禁員工處理有關事宜，以確保員工的安全。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續)

#### 4.3 員工健康安全(續)

此外，本公司非常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每年度安排身體檢查，採用大型體檢機構，為我們的員工進行全面體檢服務，確保本公司員工的健康。我們鼓勵員工多做運動，保持體魄健康。於本年度，我們安排員工參與羽毛球比賽和中企協會乒乓球團體友誼賽，讓員工多作有益身心的活動，我司隊員本着「友誼第一、比賽第二」的精神，努力拼搏，穩中求進，亦促進彼此同事之間的關係。



員工參加中企協會乒乓球比賽



員工參與羽毛球比賽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 (續)

### 4.4 重視人才發展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知識培育，我們會因應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需要，為有需要的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員工工作知識、能力和工作效率，協助員工為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和轉變做好準備。於本年度，我們為員工舉辦了信息網絡安全培訓，教導員工有關信息加密及Acrobat軟件使用的知識，共26名員工參與此培訓，增加了員工有關信息網絡安全的知識。

我們亦為員工舉辦了多個參觀活動，主要包括：

- 全體員工參觀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了解捲煙車間生產、製作及檢測過程，讓員工對煙草行業的運作有更多認識
- 參觀現代化之路展覽，增加員工對現代化發展的認識
- 參觀建國70周年展覽和紀念五四運動100周年展覽，讓員工更加了解祖國的歷史和發展



參觀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維護僱員權益(續)

### 4.4 重視人才發展(續)



參觀建國70周年展覽



參觀紀念五四運動100周年展覽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建綠色環境

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及措施得以妥善執行，中煙香港制定了《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政策》，規定員工嚴格遵守營運地區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採取有效的減少空氣污染物和廢棄物，減緩氣候變化，節省用電、用水等環境保護措施，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方面的重大違規情況。

### 5.1 推動節能減排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全球多國已簽訂了在巴黎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上的氣候變化協定—《巴黎協定》，攜手對抗全球暖化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落實履行《巴黎協定》的承諾，環境局於2017年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制定了長期計劃。為響應香港特區政府建立低碳文化的決心，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公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本公司亦參考了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在報告中透明地披露及比較溫室氣體排放及耗能的情況，着力減少在營運時的碳足跡，實現低碳營運。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所消耗的燃料、在營運時的電力使用、員工外出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等。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0.81
<b>溫室氣體排放強度</b>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12
每名員工(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03

範圍1：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空氣排放物，我們採取以下針對性的措施，實踐節能減排文化。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建綠色環境 (續)

### 5.1 推動節能減排 (續)

#### 節省能源

本年度，本公司的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電量為62,329千瓦時，而耗電的強度則為每名員工2,077.63千瓦時。本公司每月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會繼續加強節約能源，提高能源效益的改善措施。

#### 照明系統

- 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
- 不使用辦公室時，務必關掉電燈

#### 空調系統

- 定期清洗過濾網或盤管式風機，保持空調系統高效能
- 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節省用電
- 不使用辦公室時，務必關掉空調
- 容許員工每個星期五，在不需會客時，穿着輕鬆便服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建綠色環境(續)

### 5.1 推動節能減排(續)

#### 節省能源(續)

##### 電子設備及電器

- 把多個服務器集中於單一較高容量的服務器中，以節省用電
- 使用具有高能源效益認證的電子設備
- 設定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閒置時進入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
- 使用定時器或於非工作時間完全關掉打印機和其他電子設備

##### 商務出差

- 盡量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飛行公幹
- 如果不能避免飛行公幹，要優先選擇直航航機，以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減少空氣排放物及低碳用車

- 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購置的商務車排放標準達到歐盟6B標準，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
- 停車時要停止引擎
- 為公司汽車進行保養，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確保汽車保持高效能，減少燃料使用量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建綠色環境 (續)

### 5.1 推動節能減排 (續)

本年度，我們由公司車輛所產生的少量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2019年度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千克	0.54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千克	0.01
顆粒物 (PM)	千克	0.04

### 5.2 實踐綠色營運

本公司的辦公室除了奉行節能減排外，亦實踐綠色辦公室，致力減少廢棄物和污染排放，踐行綠色採購，珍惜天然資源，為保護環境作出一份貢獻。我們的營運模式以辦公室為主，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甚微，主要影響來自電力使用、生活用水、辦公物資的使用、公司車輛使用、出差公幹的碳排放和辦公垃圾的產生。我們的營運不產生工業上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並已採取一系列的節能減排措施把對環境的影響大幅減少，落實綠色營運。我們的清潔生活用水\*由水務處提供，在獲取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

#### 節省用水

- 使用雙沖水式馬桶
- 使用後務必關緊水龍頭
- 如水龍頭滴水，必須立即維修

#### 珍惜資源和廢棄物管理

為減少廢物產生，節約天然資源，我們採取了有效的廢棄物管理。

\* 由於本公司所租賃辦公室的用水為大廈物業管理統一管理，因大廈耗水量為整棟計算且無法拆分，暫無法獲得本公司辦公室的用水量。未來，我們會向大廈物業管理進一步磋商，以獲取本公司的用水量。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共建綠色環境 (續)

### 5.2 實踐綠色營運 (續)

#### 珍惜資源和廢棄物管理 (續)

##### 無害廢棄物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公司把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雙面打印模式，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以減少紙張的使用，如有必須打印的文件會使用較細字型及行距來節省紙張。我們會盡可能重複使用紙張，使用廢紙記事。我們在洗手間安裝電子乾手機，以減少紙巾使用量。

我們鼓勵員工重複利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儀用品，並使用替換筆芯以重複利用筆桿，避免棄用整支原子筆，以免造成浪費。本年度，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1,440千克，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為每名員工48千克。

##### 有害廢棄物

本年度，本公司的少量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98.1千克，包括廢墨盒、廢碳粉盒及廢電池。為減少油墨消耗，本公司把電腦及打印機默認為省墨模式。我們會與回收公司合作，將舊的電腦或其他電子廢物回收以循環利用。大型影印機的碳粉盒亦由合資格的公司統一更換和回收。

##### 綠色採購

本公司提倡綠色採購，購買環保產品，例如較環保紙張合可更換筆芯的圓珠筆和鉛芯筆等。我們亦購買可重複使用的餐具和水杯，避免一次性餐具如木製筷子、水杯等，減少廢物產生。

## 6. 回饋社會民生

中煙香港致力於各項公益慈善活動，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為回饋社會略盡綿力。本年度，本公司參加了「世界海洋慈善跑」，此慈善跑的目的是為贊助推動海洋保育發展的環保團體，為保護海洋生物出一份力。本公司亦於本年度向香港公益金捐贈合共港幣102萬元，包括在聯交所「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中向香港公益金捐贈港幣100萬元，及於香港公益金百萬行活動中捐款港幣2萬元。香港公益金會每年撥款予全港一百六十三個會員社會福利機構，受惠人數超過二百五十萬。未來，本公司會發掘更多有意義的公益慈善和環保活動，積極參與，投放更多資源在社會及環保的範疇上，為改善社會民生和環境保護方面貢獻一份力量。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0.81
<b>溫室氣體排放強度</b>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樓面面積	0.12
每名員工(範疇1,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03
<b>能源消耗</b>		
總耗電量	千瓦時	62,329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82.56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千瓦時/員工	2,077.63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539.17
<b>有害廢棄物產生量</b>		
廢墨盒	千克	4.50
廢碳粉盒	千克	57.60
廢電池	千克	36.00
<b>有害廢棄物回收量</b>		
廢碳粉盒	千克	57.60
<b>無害廢棄物產生量</b>		
無害廢物產生量	千克	1,440
無害廢物產生強度(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48
<b>紙張消耗量</b>		
紙張消耗量	千克	845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28.17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續)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全體僱員總數	人數	30
<b>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b>		
女性僱員總數	人數	12
男性僱員總數	人數	18
<b>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b>		
初級員工	人數	16
中級管理層	人數	12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
<b>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數	9
30-50歲	人數	19
50歲以上	人數	2
<b>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b>		
香港僱員總數	人數	30
<b>職業健康和安全</b>		
<b>員工因工傷亡個案</b>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0
<b>勞工準則</b>		
發現童工數目	人數	0
發現強制勞工數目	人數	0
<b>反貪污</b>		
對公司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 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5. 共建綠色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推動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推動節能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實踐綠色營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實踐綠色營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 共建綠色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2 實踐綠色營運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5. 共建綠色環境
	<p>關鍵績效指標A2.1</p> <p>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5.1 推動節能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p>關鍵績效指標A2.2</p> <p>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由於本公司所租賃辦公室的用水為大廈物業管理統一管理，因大廈耗水量為整棟計算且無法拆分，暫無法獲得本公司辦公室的用水量。未來，我們會向大廈物業管理進一步磋商，以獲取本公司的用水量。
	<p>關鍵績效指標A2.3</p> <p>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5.1 推動節能減排
	<p>關鍵績效指標A2.4</p> <p>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5.2 實踐綠色營運
	<p>關鍵績效指標A2.5</p> <p>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p>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5. 共建綠色環境
	<p>關鍵績效指標A3.1</p> <p>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5. 共建綠色環境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 社會</b>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策；及</li> <li>(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li> </ul>	4. 維護僱員權益 4.1 員工薪酬福利 4.2 平等僱傭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2 平等僱傭制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考慮於未來披露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策；及</li> <li>(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li> </ul>	4. 維護僱員權益 4.3 員工健康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3 員工健康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員工健康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員工健康安全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4.4 重視人才發展
	<p>關鍵績效指標B3.1</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考慮於未來披露
	<p>關鍵績效指標B3.2</p> <p>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考慮於未來披露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4. 維護僱員權益</p> <p>4.2 平等僱傭制度</p>
	<p>關鍵績效指標B4.1</p> <p>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4.2 平等僱傭制度
	<p>關鍵績效指標B4.2</p> <p>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4.2 平等僱傭制度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3.3 責任供應商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B5.1</p> <p>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考慮於未來披露
	<p>關鍵績效指標B5.2</p> <p>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3.3 責任供應商管理

#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3.1 企業合規管治</p> <p>3.4 維護客戶權益</p>
	<p>關鍵績效指標B6.1</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考慮於未來披露
	<p>關鍵績效指標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考慮於未來披露
	<p>關鍵績效指標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3.5 尊重知識產權
	<p>關鍵績效指標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3.3 責任供應商管理
	<p>關鍵績效指標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3.4 維護客戶權益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1 企業合規管治
	<p>關鍵績效指標B7.1</p> <p>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3.1 企業合規管治
	<p>關鍵績效指標B7.2</p> <p>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3.1 企業合規管治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6. 回饋社會民生
	<p>關鍵績效指標B8.1</p> <p>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6. 回饋社會民生
	<p>關鍵績效指標B8.2</p> <p>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6. 回饋社會民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39頁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當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在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及於第109至110頁的會計政策3(m)。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公司收入主要由煙葉類產品銷售的進出口及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銷售組成，於商品的控制權根據 貴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轉移至 貴公司客戶時確認為收入。</p> <p>與不同客戶就不同產品的合約有不同條款。該等條款可能影響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時間。管理層評估各份合約的條款，以釐定適當時間確認收入。</p> <p>此外，就若干該等交易，管理層需就釐定 貴公司於是否於發運予客戶前擁有商品的控制權，以及是否因此由 貴公司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作出判斷。</p> <p>因收入為 貴公司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並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成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的固有風險，以及於釐定於若干交易中是否由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時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收入確認包含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有關管理收入確認及計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li>• 就各項主要收入來源，按抽樣基準檢查買賣協議，了解條款及參考現行會計標準的規定評估收入確認、計量及呈列的適當性，尤其是是否由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li> <li>• 按抽樣基準將年內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買賣協議、提單、發票及結清結餘的銀行存入收條作比較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li> <li>• 按抽樣基準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紀錄及相關買賣協議以及提單作比較，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財政年度確認；</li> <li>• 檢查自財政年度後的銷售賬及由管理層作出查詢以識別是否有任何重大已出具的信用票據或已產生的銷售退回，並檢查就評估而言屬必須的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標準規定於適當的財政年度入賬；及</li> <li>• 檢查於財政年度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對收入的手動調整、向管理層查詢有關調整的理由及將該等調整詳情與相關文件作比較。</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除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該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無任何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合適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正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計結果的合夥人是李威信。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2月14日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入	4	8,976,951,511	7,032,670,812
銷售成本		(8,558,113,354)	(6,659,756,824)
毛利		418,838,157	372,913,988
其他收入淨額	5	26,509,025	16,755,7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999,570)	(64,981,196)
經營利潤		380,347,612	324,688,566
融資成本	6(a)	(563,443)	–
稅前利潤	6	379,784,169	324,688,566
所得稅	7	(60,858,699)	(62,927,73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8,925,470	261,760,829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925,470	259,483,752
非控股權益		–	2,277,07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8,925,470	261,760,8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53	0.52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96至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41,010,570	373,240
租金按金		1,930,132	–
		42,940,702	373,2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37,329,901	1,037,959,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51,545,243	449,23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737,979,196	650,995,191
		2,826,854,340	2,138,188,2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53,175,011	1,546,763,038
租賃負債	17	7,546,348	–
應付即期稅項	7(c)	78,902,716	18,044,017
		1,239,624,075	1,564,807,0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87,230,265</b>	<b>573,381,18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30,170,967</b>	<b>573,754,42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	24,306,534	–
修復成本撥備		2,422,927	–
		26,729,461	–
<b>資產淨值</b>		<b>1,603,441,506</b>	<b>573,754,424</b>

# 於2019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1,403,721,280	500,010,000
儲備		199,720,226	73,744,424
<b>權益總額</b>		<b>1,603,441,506</b>	<b>573,754,424</b>

於2020年2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雪梅  
董事

王成瑞  
董事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96至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附註18(b))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850,229	185,633,523	259,483,752	2,277,077	261,760,829
發行股份	18(a)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視作分派	10(c)	-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組(分派)/出資的資產淨值		-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0,010,000	73,744,424	-	573,754,424	-	573,754,42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10,000	73,744,424	-	573,754,424	-	573,754,4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18,925,470	-	318,925,470	-	318,925,47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	18(a)	784,759,874	-	-	784,759,874	-	784,759,874
就首次公開發售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1)	18(a)	118,951,406	-	-	118,951,406	-	118,951,406
股息	10(a)	-	(192,949,668)	-	(192,949,668)	-	(192,949,66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99,720,226	-	1,603,441,506	-	1,603,441,506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96至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b)	369,170,793	790,766,2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	(8,509,185)
—已繳海外稅項		—	(24,365,05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69,170,793</b>	<b>757,891,99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7,466,225)	(672,939)
定期存款增加(附註i)		—	(785,061,368)
已收利息		15,161,510	17,843,23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695,285</b>	<b>(767,891,074)</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935,349,600	500,000,000
繳付上市開支		(30,239,869)	(1,398,451)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5(c)	(1,517,395)	—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c)	(524,741)	—
視作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附註ii)		—	(1,834,814,262)
股息分派	10(a)	(192,949,668)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10,117,927</b>	<b>(1,336,212,71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086,984,005</b>	<b>(1,346,211,792)</b>
<b>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0,995,191</b>	<b>1,997,206,983</b>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37,979,196</b>	<b>650,995,191</b>

附註：

- i. 定期存款增加指其中一家營運實體(定義見附註1)作出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視為可歸屬於相關業務(定義見附註1)。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完成後,該等定期存款被計入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且並未轉讓予本公司(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 視作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定義見附註1)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之間的對賬。該等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iii.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式,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第96至13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開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於重組前，該等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有關本公司當前和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相關業務由本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完重組成後開展。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業務可從營運實體之間的經濟活動客觀區分。營運實體並非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NTC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經營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及應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相應比例的權益於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可歸屬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財務報表)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詳述的相同基準編製，反映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前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該等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若相關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作為獨立於CNTC集團的實體運營時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r)論述。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發展事項對本公司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上保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可資比較資料尚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僅有一項短期租賃，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公司已運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公司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僅有一項短期租賃，持續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方法確認，因此概無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新撥充資本的租賃。有關本公司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見附註3(b)。

#### c. 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除本公司選擇使用承租人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亦訂立五年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該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撥充資本。

於初始確認有關撥充資本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公司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呈報經營利潤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編製基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c. 對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現金流量表，本公司選擇使用承租人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有關所有其他撥充資本的租賃，本公司須將已繳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5(c))。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見附註15(d))。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c)(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樓宇	25至52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審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 (i) 作為承租人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公司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提供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承租人可能選擇於租期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該等租賃為租賃付款，而非應用新承租人會計模式。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a)及3(c)(ii))。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及設備」項目中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 (B) 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可資比較期間，如果租賃將本公司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未將本公司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本公司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公司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3(a)。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c)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當本公司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公司為出租人時，本公司於租賃成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如果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公司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m)(iv)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租賃資產(續)

#### (ii) 作為出租人(續)

如果本公司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公司應用附註3(b)(i)所述豁免，則本公司將分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值。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公司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公司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本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本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m)(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銷。若本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一般而言則屬此種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續)

##### 撤銷政策(續)

其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 (ii) 物業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算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正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 (e)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m))。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f))。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3(c)(i))列賬。

### (g)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得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c)(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評估。

###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m)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將其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本公司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本公司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本公司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法，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公司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下的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用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請參閱附註3(c)(i))。

####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在損益中確認。並非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閱讀，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o)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p)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聯方(續)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r)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除了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會計估計，如披露於附註3(c)(i)的會計政策所示，並無重大不確定性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2,154,191,004	1,175,598,610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4,630,885,448	4,338,424,169
—捲煙出口銷售額	2,161,363,346	1,497,865,043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26,819,668	16,890,641
—其他	3,692,045	3,892,349
	<b>8,976,951,511</b>	<b>7,032,670,812</b>

本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4(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2018年：一名)的收入為4,638,635,226港元(2018年：4,342,316,518港元)，已超過本公司收入的10%。

該客戶產生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19(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客户銷售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區域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租賃負債、修復成本撥備及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利潤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直接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157,883,049	4,630,885,448	2,161,363,346	26,819,668	-	8,976,951,511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53,959,206	259,713,459	104,317,640	847,852	-	418,838,157
利息收入					26,458,024	26,458,024
其他公司收入					51,001	51,001
折舊					(2,583,397)	(2,583,397)
融資成本					(563,443)	(563,443)
其他公司開支					(62,416,173)	(62,416,173)
稅前利潤						379,784,169
所得稅開支						(60,858,699)
年內利潤						318,925,470
於2019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72,710,056	799,982,942	102,413,797	-	1,794,688,247	2,869,795,042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312,991,813	824,287,400	4,796,089	537,030	123,741,204	1,266,353,5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179,490,959	4,338,424,169	1,497,865,043	16,890,641	-	7,032,670,812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38,716,488	220,706,667	113,318,753	172,080	-	372,913,988
利息收入					17,899,724	17,899,724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51,612)	(2,951,612)
其他公司開支					(63,218,334)	(63,218,334)
稅前利潤						324,688,566
所得稅開支						(62,927,737)
年內利潤						261,760,829
於2018年12月31日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82,832,521	1,338,164,511	57,739,644	-	659,824,803	2,138,561,479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72,444,429	1,320,277,179	22,219,514	3,646,500	46,219,433	1,564,807,05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本公司產品分銷至客戶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中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6,407,789,249	5,251,409,24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488,492,999	694,906,233
香港	381,613,948	472,549,459
菲律賓共和國	249,447,126	107,245,66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167,598,119	169,424,864
新加坡	138,951,196	154,326,215
泰國	35,785,422	65,651,189
其他	107,273,452	117,157,951
	8,976,951,511	7,032,670,812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001	(1,188,750)
利息收入	26,458,024	17,899,724
租金收入	—	44,800
	26,509,025	16,755,77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 (a) 融資成本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524,741	-
撥備應計利息	38,702	-
	563,443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911,889	24,678,3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62,446	1,235,611
	26,774,335	25,913,959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且先前並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公司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稅前利潤(續)

### (c) 其他項目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附註i)	199,764	2,951,612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2,383,633	—
	2,583,397	2,951,6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2(b))	3,920,93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i)	—	1,950,240
存貨成本	8,558,113,354	6,659,756,824
上市開支	15,803,852	20,681,203
核數師薪酬	2,188,200	1,170,000
公司開銷(附註ii)	—	1,832,586

附註：

- i. 本公司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獲豁免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 ii. 公司開銷指可能並未明確識別指出與相關業務有關並按附註2(b)所載基準分配至相關業務的銷售、行政及經營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0,858,699	38,440,539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24,365,055
	60,858,699	62,805,59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122,143
所得稅開支	60,858,699	62,927,737

2019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享有，故本公司未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2019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8至2019年度應評稅應付稅款授出的75%扣減額(各項業務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2018年：2017至2018年度應評稅授出最高扣減額30,000港元，且於計算2018年撥備時已計及此扣減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過往於重組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9,784,169	324,688,566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國稅	62,664,388	61,692,7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07,636	3,829,24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65,574)	(2,933,455)
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31,739	-
其他	(179,490)	339,215
	60,858,699	62,927,737

(c) 於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0,858,699	38,440,539
已付暫繳利得稅	-	(8,509,185)
與重組相關的視作分派	-	(51,699,195)
	60,858,699	(21,767,841)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8,044,017	39,811,858
	78,902,716	18,044,0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7 所得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稅項於財務狀況表確認(2018年：零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產生的 遞延稅項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68,707)
計入損益(附註7(a))	(122,143)
與重組相關的視作分派	2,090,85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8 董事酬金

高學林先生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邵岩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毅先生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2019年 合計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邵岩	-	-	-	-	-
<b>執行董事</b>					
張宏實(附註)	-	1,866,448	740,649	82,954	2,690,051
楊雪梅	-	1,431,617	270,444	82,954	1,785,015
王成瑞(附註)	-	1,381,664	442,094	82,954	1,906,7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360,000	-	-	-	360,000
王新華	360,590	-	-	-	360,590
鄒國強	360,000	-	-	-	360,000
錢毅	-	-	-	-	-
	1,080,590	4,679,729	1,453,187	248,862	7,462,3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2018年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邵岩	-	-	-	-	-
<b>執行董事</b>					
高學林	-	-	-	-	-
張宏實(附註)	-	1,339,924	-	27,947	1,367,871
楊雪梅	-	-	-	-	-
王成瑞(附註)	-	843,907	-	27,947	871,85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	-	-	-	-
王新華	-	-	-	-	-
鄒國強	-	-	-	-	-
	-	2,183,831	-	55,894	2,239,725

附註：張宏實先生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總經理，並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王成瑞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副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經理。彼等擔任上述職位的薪酬已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亦載於上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68,657	2,811,704
酌情花紅	2,687,904	—
退休計劃供款	414,770	83,841
	10,771,331	2,895,545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	—	3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1	—
2,000,001至2,500,000	2	—
2,500,001至3,0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0 股息及視作分派

###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股息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110,668,800	-
	110,668,800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宣派及派付中煙國際集團的特別股息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以供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集團派發特別現金股息(受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規限)，股息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特別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派付。

### (c) 視作分派

視作分派指以零金錢代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318,925,470港元(2018年：259,483,752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605,140,055股普通股加權(2018年：500,010,00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於2018年6月26日發行的50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8(a))被視為在不改變本公司資源的情況下已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該等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自所呈列最早期初起已獲發行。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及設備

### (a) 賬面值的對賬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使用權資產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	-	203,955,429
添置	166,950	88,479	417,510	-	-	-	672,939
與重組相關的視作分派	(202,119,149)	(801,360)	(865,150)	(434,000)	-	-	(204,219,65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408,709	-	-	-	408,709
於2019年1月1日	-	-	408,709	-	-	-	408,709
添置	-	-	71,470	782,714	8,996,266	33,370,277	43,220,72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80,179	782,714	8,996,266	33,370,277	43,629,436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1月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	-	(53,852,106)
年內計提	(2,737,526)	(23,237)	(118,512)	(72,337)	-	-	(2,951,612)
與重組相關的視作分派	55,634,706	548,938	427,879	156,726	-	-	56,768,24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5,469)	-	-	-	(35,469)
於2019年1月1日	-	-	(35,469)	-	-	-	(35,469)
年內計提	-	-	(150,845)	(48,919)	-	(2,383,633)	(2,583,3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86,314)	(48,919)	-	(2,383,633)	(2,618,866)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73,240	-	-	-	373,240
於2019年12月31日	-	-	293,865	733,795	8,996,266	30,986,644	41,010,57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物業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透過租賃協議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以定額租金出租，初始租期為五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6(c))	2,383,63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24,74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c))	3,920,933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950,240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d)及17。

## 13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煙葉類產品	199,786,414	1,004,991,793
捲煙	37,543,487	32,967,858
	237,329,901	1,037,959,6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4,838,610	415,252,168
應收票據	18,524,160	2,492,006
	833,362,770	417,744,1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2,473	31,489,223
	851,545,243	449,233,39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30日以內	212,398,323	25,440,219
31至90日	217,283,725	381,284,182
90日以上	403,680,722	11,019,773
	833,362,770	417,744,17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未逾期	495,374,633	342,914,851
逾期1至30日	234,399,710	47,446,164
逾期31至90日	87,810,110	27,383,159
逾期91至180日	15,778,317	–
	<b>833,362,770</b>	<b>417,744,174</b>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公司一般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本公司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7,979,196	248,159,613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402,835,578
	<b>1,737,979,196</b>	<b>650,995,19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379,784,169	324,688,566
為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583,397	2,951,612
利息收入	5	(26,458,024)	(17,899,724)
融資成本	6(a)	563,4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56,472,985	309,740,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9,615,865)	(63,305,943)
存貨減少／(增加)		800,629,750	(124,801,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8,316,077)	669,133,59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9,170,793	790,766,235

附註：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就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確認調整。此前，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950,240港元分類為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5(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方式，可資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上市開支 應付款項 (附註16) 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271,950	–	5,271,950
<b>融資現金流的變動：</b>			
繳付上市開支	(30,239,869)	–	(30,239,869)
已繳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17,395)	(1,517,395)
已繳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24,741)	(524,741)
<b>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b>	<b>(30,239,869)</b>	<b>(2,042,136)</b>	<b>(32,282,005)</b>
<b>其他變動：</b>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24,967,919	–	24,967,919
於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33,370,277	33,370,277
利息開支(附註6(a))	–	524,741	524,741
<b>其他變動總額</b>	<b>24,967,919</b>	<b>33,895,018</b>	<b>58,862,937</b>
於2019年12月31日	–	31,852,882	31,852,882
於2018年1月1日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繳付上市開支	(1,398,451)	–	(1,398,451)
<b>其他變動：</b>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6,670,401	–	6,670,401
於2018年12月31日	5,271,950	–	5,271,9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含下列各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920,933	1,950,24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042,136	–
	5,963,069	1,950,240

附註：如附註15(b)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若干租賃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變動。並未重述可資比較金額。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4,070,042	1,486,372,646
合約負債	28,542,290	32,214,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562,679	28,175,416
	1,153,175,011	1,546,763,038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30日以內	243,685,927	728,090,410
31至90日	343,882,360	656,215,239
90日以上	526,501,755	102,066,997
	1,114,070,042	1,486,372,64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要求若干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商品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年內收入。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其被視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2018年：5,271,950港元)。

## 1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如附註2(c)所披露，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公司並無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港元
1年內	7,546,348	7,716,528
1年後但2年內	7,190,477	7,716,528
2年後但5年內	17,116,057	20,047,368
	24,306,534	27,763,896
	31,852,882	35,480,4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27,542)
租賃負債現值		31,852,882

附註：本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就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確認調整。並未重述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資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b>				
於1月1日	500,010,000	500,0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	-	-	500,000,000	500,00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	166,670,000	784,759,874	-	-
就首次公開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118,951,406	-	-
	<hr/>			
於12月31日	691,680,000	1,403,721,280	500,010,000	500,010,00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0條，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當時唯一成員增加股本。隨著其股本的增加，本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至500,01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母公司投資淨額

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錄得的相關業務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所示日期期間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投資淨額，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相關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間現金交易的業績淨額反映為財務報表中權益方面的母公司投資淨額。

### (c)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審查及管理，並適當顧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本公司根據影響本公司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故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屬低。

####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 (2018年：89%) 以及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 (2018年：96%)。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開始實質營運前，相關業務乃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因此，本公司多數客戶長久以來已與CNTC集團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向CNTC集團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因本公司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再於本公司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過往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公司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損失撥備。

對本公司所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19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4,070,042	-	-	1,114,070,042	1,114,070,0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562,679	-	-	10,562,679	10,562,679
租賃負債	7,716,528	7,716,528	20,047,368	35,480,424	31,852,882
	1,132,349,249	7,716,528	20,047,368	1,160,113,145	1,156,485,603

	2018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一年內 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6,372,646	-	-	1,486,372,646	1,486,372,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175,416	-	-	28,175,416	28,175,416
	1,514,548,062	-	-	1,514,548,062	1,514,548,0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950,240港元為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該等租賃並未包括或有租金。本公司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公司已獲豁免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根據附註3(b)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公司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為該等租賃確認租賃付款，而非應用新承租人會計模式。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650,080港元為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b>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b>		
— 採購貨品	2,103,919,381	1,140,774,471
— 佣金收入	2,724,667	3,892,349
<b>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b>		
— 銷售貨品	4,630,885,448	4,338,424,169
— 採購貨品	1,134,645,856	1,476,914,974
<b>捲煙出口業務</b>		
— 採購貨品	2,024,730,766	1,349,044,360
<b>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b>		
— 銷售貨品	5,025,111	—
— 採購貨品	25,971,816	16,718,561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租期為一年，並自2019年7月1日起延長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賃付款為3,900,480港元(2018年：1,950,24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關聯方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5,025,111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會計項目概述如下：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5,291,889	371,469,774
商品預付款項	4,414,123	21,738,051
貿易應付款項	441,357,779	789,171,121
合約負債	482,694	-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2 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中煙國際集團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中國成立。兩者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進展包括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進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概要

於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940,702	373,240	154,503,323	156,372,837
流動資產	2,826,854,340	2,138,188,239	4,086,922,029	4,203,871,610
資產總值	2,869,795,042	2,138,561,479	4,241,425,352	4,360,244,447
流動負債	1,239,624,075	1,564,807,055	1,929,776,709	2,308,993,664
非流動負債	26,729,461	–	1,968,707	1,593,649
負債總額	1,266,353,536	1,564,807,055	1,931,745,416	2,310,587,313
資產淨值	1,603,441,506	573,754,424	2,309,679,936	2,049,657,13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3,441,506	573,754,424	2,308,882,950	2,049,300,768
非控股權益	–	–	796,986	356,366
權益總額	1,603,441,506	573,754,424	2,309,679,936	2,049,657,134
	2019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元
收入	8,976,951,511	7,032,670,812	7,806,936,335	6,310,334,073
銷售成本	(8,558,113,354)	(6,659,756,824)	(7,312,536,271)	(5,821,509,732)
毛利	418,838,157	372,913,988	494,400,064	488,824,341
稅前利潤	379,784,169	324,688,566	430,539,490	416,441,498
所得稅	(60,858,699)	(62,927,737)	(82,925,780)	(78,428,4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18,925,470	261,760,829	351,266,298	338,013,019